

证券代码：871682

证券简称：盛迅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樊景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完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